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4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08月16日以现场+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对价6.596亿元(含投入资金2.356亿元)受让合作项目收益权并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与本次终止合作开发有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4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9月0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9月0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9月03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年0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0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09月0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1年09月01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杨欣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9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03日(周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4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或"乙方")合作开发公司持有的海南海口爱华地块及118地块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但因海南区域政策环境及房地产行业市场较2016年产生较大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加速合作进程,加强项目管控和促进盈利提升。

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公司与祥源控股对合作项目的开发计划、开发模式、开发周期、收益分配模式等存在分歧,期间也进行过多轮商谈。现经公司与祥源控股充分磋商,就签署《合作项目收益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或"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本次拟受让合作项目收益权,并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从而获得合作项目全部管控权,由此可解决因合作关系而产生的项目决策慢和执行慢等问题,提高项目的推进效率,为公司缔造品质建筑创造条件。

公司于2021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与本次终止合作开发有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及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发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俞发祥独资)持股 60.75%,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俞发祥持股4.5% ,俞水祥持股3.75%,沈保山持股3%,赖志林持股3%。

关联关系: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合作项目涉及6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现状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性质	使用状况	用地面积(㎡)
1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5946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	罗牛山广场一期(即:玖悦台801)	9180.53
2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9974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	商务金融用地	罗牛山广场二期(即:玖悦台902)	31378.28
3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0839号	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46号	城镇住宅用地	罗牛山118C(即:璞域)	47071.36
4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9133号	海口市海秀乡水头村	批发零售用地	罗牛山118B	133656.49
5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9147号	海口市海秀镇水头村	商务金融用地	罗牛山118A	68894.06
6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8166号	海口市海秀水头村	城镇住宅用地		2332.26

1、罗牛山广场一期建设两栋住宅(底商),框架剪力墙结构,总规划用地面积为9,180.53㎡,总建筑面积为31147.47㎡(含地下室和架空层等),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2021年7月20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10112,销售范围:1号楼栋、2号楼栋,预售面积:22,741.91㎡;(2)2021年7月20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10113,销售范围:地下室车位,预售面积:6195.83㎡。

2、罗牛山广场二期建设项目类型为两栋商业、一栋5A办公楼及两栋住宅,框筒及框架剪力墙结构,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1,378.27㎡,总建筑面积为197,530.22㎡(含地下室和架空层)。现部分楼栋2020年12月1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00139,销售范围:5#、6#楼两栋,预售面积:43,874.46㎡。

3、海口118项目C地块建设七栋17–23层高层住宅、一栋22 层商业、配套幼儿园,北面沿街两层商业以及底层局部相关配套用房等,并设大底盘单层地下室一个,主体结构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总规划用地面积为47,071.37㎡,总建筑面积为: 162,889.74㎡(含地下室和架空层)。现部分楼栋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2021年4月23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10063,销售范围:2#、4#、5#楼,预售面积:39,549.86㎡;(2) 2021年7月27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10114,销售范围:1号楼整栋,预售面积:19,922.64㎡。

4、罗牛山118A和罗牛山118B按分期计划属待开发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双方主要基于:

1、2016年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之第八条"项目利润分配"之第1款:甲、乙双方同意爱华地块和118地块两项目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利润计算口径所核算的项目利润总额按以下规则由甲、乙双方进行分配(包括预分配):

	利润≤20亿利润预测值	0亿＜超额利润≤4亿	4亿＜超额利润
甲方分配比例	85%	70%	55%
乙方分配比例	15%	30%	45%

注1:利润预测值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约定如有调减或调增的,指调整后的利润预测值,以下同。
注2:超额利润系指两项目利润实现总额超出利润预测值的部分。

2、2019年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之备忘录》之第八条"特别约定"之第3款第3点"出现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延迟、变更或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据实协商解决:A、若双方确定乙方不再按合作项目《全案开发计划书》足额投资,则按乙方实投的"净投资额峰值"占乙方应投的"净投资额峰值"之比例(该值≤1)折算乙方应分利润,具体的利润分配模式及比例遵照《合作协议》及本《备忘录》执行;B、若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形乙方同意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双方按协商确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双方依据上述文件的约定同时基于合作项目已建项目的销售情况、未建项目开发前景的预判等信息经过多轮磋商确定本次收益权转让对价为6.596亿(所得税前,含乙方已投入资金2.356亿)。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祥源控股在合作项目中的收益权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根据原合同自2016年4月开始陆续对合作项目进行投资并参与共同开发管理,投入项目资金为2.356亿元。双方根据原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可依约享有合作项目相应的收益。

2、甲乙双方参考合作项目地块原投资测算的利润值、投资周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合作协议》及《备忘录》等原合同约定的合作利润分配方案,经充分协商后,乙方决定转让其合作项目全部收益权。

3、乙方拟转让合作项目收益权的对价为6.596亿元(含已投入资金2.356亿元)。

(二)罗牛山股份收购祥源控股在合作项目中的收益权

1、甲方同意按人民币6.596亿元的对价收购乙方在合作项目中的全部收益权。该交易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转让对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收款凭据"。收益权对价的全部收款凭据交给甲方则视同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再是合作关系,乙方仅对甲方享有对转让合作项目收益权对价款的债权,不再对合作项目享有任何权益。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

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作项目收益权的转让对价6.596亿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T日)起,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期	支付时间	合计支付金额(单位:万元)
第一期	T+7天	5000
第二期	T+37天	5000
第三期	T+67天	10000
第四期	T+97天	10000
第五期	T+127天	8000
第六期	T+157天	8000
第七期	T+217天	6000
第八期	T+247天	6000
第九期	T+277天	7960

考虑春节期间项目资金周转,双方一致同意第六期和第七期付款时间间隔60天。

(四)特别约定

鉴于乙方在合作项目操盘期间,主导签署了系列甲乙双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该系列合同均约定以下兜底条款内容:"本项目系甲方与乙方的合作项目,而乙方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祥源")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如果海南祥源未及时通过甲方账户向施工方支付款项或者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则施工方有权直接向海南祥源主张权利,放弃向甲方直接追索的权利"。

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上述已签署三方兜底条款并且已办理移交给甲方之手续的合同,在本协议签署后,免除乙方在上述合同兜底条款中的义务;原乙方或海南祥源对于合作项目已经签署的三方合同中的兜底付款义务全部由甲方承接;若第三方向乙方或海南祥源行使追索权,甲方应负责积极解决,如给乙方或海南祥源造成损失,甲方应补偿乙方损失。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履行完各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若超过30天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属于违约,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照10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未能遵照本协议第三条任一期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合作项目乙方收益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支付的金额*迟延履行天数*日利率万分之四点五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3、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六)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分别依照各自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附件(合同移交清单)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终止合作开发事项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作开发的爱华地块和118地块位于海口市中心,目前处于分期开发建设销售阶段。本次公司受让合作方收益权意在解决因合作开发关系而产生的项目决策慢、执行慢等问题,通过终止合作开发关系,最终获得合作项目的全部管辖权,进一步保障公司的项目权益和资金回笼。公司将综合考虑自贸港市场预期,致力于缔造品质建筑,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受让项目收益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分期付款,公司将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时间安排,合理统筹、调配资金使用,保障日常运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以前年度将该项目作为合营安排进行账务处理,合并报表中仅反映了公司实际支付的资源(土地等)。购买祥源控股持有的项目收益权后,形成了控制,符合资产的定义,应将该项目作为资产纳入合并报表中,对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同等额增加,对本年利润没有影响。

鉴于本次购买合作项目收益权可认定为"单一资产实体",故不会产生商誉;支付的对价中属于存货的部分计入开发成本,溢价的部分暂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随着房产的销售逐步结转入损益。故该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合作单位多、建设施工环节复杂、投资规模大,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房地产监管政策调整、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升、政府规划变更及其它无法预见的问题及情况,将直接导致项目开发周期的延长和开发成本的增加,甚至于不排除面临较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局面,宏观政策和金融政策从紧,未来房地产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行等因素导致房地产开发项目面临经营风险或其它风险的可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议案,一致认为:

1、本次终止有利于公司全权获得相关项目开发管控,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力,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本次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项目收益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16日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8月16日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创新药AH	基金代码	517380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8月9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杨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5月4日
基金经理2	胡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6月17日
基金经理3	贺雨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6月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包括深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少量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送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成份股增发、送配等所获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3)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4)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9、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10、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11、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12、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了现金替代比例上限;此外,对于场内申购赎回部分的上交所成份券,也将使用现金替代。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13、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同时,在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如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也可能导致出现赎回失败的情形。14、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15、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本基金在申购赎回环节包括"退补现金替代"方式,该方式不同于现有其他现金替代方式,可能给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间接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极端情况下,如果使用"退补现金替代"证券的权重增加,该方式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基金管理人不对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申购赎回规则中"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若因技术系统、通讯链路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进行处理,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16、退市风险: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1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18、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如下特有风险:(1)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并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出借证券、无法及时支付权益补偿及相关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19、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1)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人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人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3)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20、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8月16日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447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贺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9日
基金经理2张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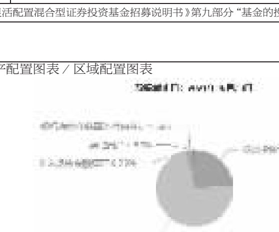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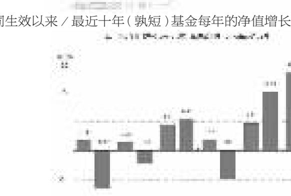

注: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一般费率	特定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	0.1%
	100万元≤M＜200万元	0.8%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0.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	1.5%
	7天≤N＜30天	0.75%	0.75%
	30天≤N＜180天	0.5%	0.5%
	N≥180天	0	0

注:1、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养老金客户适用上述特定认/申购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主题投资策略和成长策略,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172,7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172,7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55,1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55,1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1.2、选举余朝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1.3、选举林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1.4、选举卢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1.5、选举曹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1.6、选举顾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顾鸣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2.2、选举黄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2.3、选举周小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樊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3.2、选举马怡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47,1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455,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是否当选: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陈倩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夏青先生、余朝旭女士、林朝阳先生、卢凌云女士、曹杉先生、顾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黄海燕先生、周小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夏青(主任委员)、卢凌云、黄海燕

2、审计委员会:顾鸣杰(主任委员)、黄海燕、余朝旭

3、提名委员会:黄海燕(主任委员)、周小凤、林朝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顾鸣杰(主任委员)、黄海燕、曹杉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周小凤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海燕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樊文斌先生、马怡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系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黄海燕、周小凤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夏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夏青(主任委员)、卢凌云、黄海燕。

审计委员会(3人):顾鸣杰(主任委员)、黄海燕、余朝旭。

提名委员会(3人):黄海燕(主任委员)、周小凤、林朝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顾鸣杰(主任委员)、黄海燕、曹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聘任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凌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总监;聘任顾晓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守宁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盘羽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系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文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王文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卢凌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总监;同意聘任顾晓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办公电话:021-62418755;传真:021-62362685;电子邮箱:guxiaojiang@lsracing.cn);同意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守宁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意聘任盘羽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夏青先生的简历

夏青: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12月至198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苍南支行会计;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浙江苍南县龙港镇政府团委书记;1993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富昌经济联合开发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夏子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02月18日至今担任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会长、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苍南龙港商会会长。

夏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的20.61%;夏青、余朝旭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拥有公司35.06%股份。夏青先生与公司董事余朝旭女士为夫妇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朝阳系夏青之妹夏雪蒙之配偶,除上述关系外,夏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副总经理兼人事总监卢凌云女士的简历

卢凌云:女,197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UT斯达康人力资源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百视通新媒体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阿里体育人力资源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任阿里巴巴集团高级人力资源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凌云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的简历

顾晓江:男,1981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管报告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监;2017年6月2018年6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宁波卓育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晓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顾晓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财务总监陈平先生的简历

陈平:1977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派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瑞化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镭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华生塑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山姆源(广州)营养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任百利高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张守宁先生的简历

张守宁:男,1963年生,本科学历。1980年12月至1985年8月,任浙江省平阳县金乡副食品二店会计、主办会计职务;1985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浙江省苍南县财政税务局税务专管员;1997年11月–2013年7月任浙江省苍南县地方税务局副科长、科长、稽查局副局长、税务分局副局长;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苍南县国际税收研究会秘书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守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女士的简历

盘羽洁:女,1986年生,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8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天马赛车场赛车培训业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天马赛车场赛事运营部总监;2018年3月调任集团总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及总经办事务;2021年1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盘羽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盘羽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